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资源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资源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404-89-01-344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		
地理坐标	(N 34 度 45 分 8.060 秒, E 117 度 32 分 51.9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 2000 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 2006 年 3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0月13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保局）的批复（鲁环审〔2009〕115号文）。 ②《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8月25日		

	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保厅）的批复（鲁环审〔2017〕48号文）。 ③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重新进行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规划，《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8月25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鲁环审〔2023〕1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7号，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2.34km²，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产业园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表 1-1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 <table><tr><th rowspan="2">控制级别</th><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 rowspan="2">具体要求</th></tr><tr><th>规划定位</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h></tr><tr><td rowspan="5">禁止进入</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d>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td><td>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td></tr><tr><td>252 煤炭加工(其中2524 煤制品制造除外)</td><td>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td></tr><tr><td>253 核燃料加工</td><td>禁止进入</td></tr><tr><td>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td><td>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td></tr><tr><td>/</td><td>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d>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td></tr></table>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禁止进入	/	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2 煤炭加工(其中2524 煤制品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3 核燃料加工	禁止进入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禁止进入	/	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2 煤炭加工(其中2524 煤制品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3 核燃料加工				禁止进入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																		

					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禁止进入
				312 炼钢	禁止进入
				314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2 贵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	C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禁止进入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3 铅蓄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4 锌锰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禁止进入： 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2、不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允许手续完善的该行业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含焙烧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项目
		/	C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3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建项目需满足(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要求，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还需满足(鲁发

					改工业(2021)67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等文件,新建燃煤机组项目必须符合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限制进入: 1、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食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准许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准许进入
		纺织服装	C17 纺织业		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限制进入)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限制进入)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禁止进入
				192 皮革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准许进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准许进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5 制鞋业	准许进入
		造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机械木浆或化学机械木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12 非木竹浆制造:废纸纸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准许进入(新闻纸、铜版纸,禁止新建;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

					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3 加工纸制造：准许进入
				223 纸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生物科技	C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准许进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准许进入(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3 中药饮片加工	优先进入		
		274 中成药生产	优先进入		
		275 兽用药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优先进入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新材料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49 其他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准许进入		
机械电子	C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2 金属工具制造	准许进入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准许进入		
		334 金属丝绳及其	准许进入		

			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准许进入(电镀企业除外)
			337 搪瓷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准许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限制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准许进入
		/	P 教育	优先进入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优先进入
		/	J 金融业	优先进入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由上表可知，属于上述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准许进入行业，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要求。

表 1-2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管控分区	管控内容	环境准入要求
保护区域	大寨河、跃进河水系。	禁止占用，面积 20.58hm ² 。
	基本农田。	禁止占用，面积 41.23hm ² (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6.93hm ² ,以最终成果为准)。
	山东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山东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古石榴片区(榴园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10004)"准入清单要求。

		园古石榴片区(榴园镇)	2、禁止新建工业污染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枣庄新泓服饰有限公司、枣庄亚韵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利于环境改善的技术改造。	
	重点管控区域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除上述保护区之外的其余地块。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不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或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 以最终成果为准)的开发区域进行空间管制, 列为限制建设区。
				3、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不符合峰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以最终成果为准)的开发区域进行空间管制, 将除基本农田之外的不符合区域(超出峰城区“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列为限制建设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开发区除设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之外, 原则上不再新设入河排污口。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 不得超出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雨污分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2、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
				3、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 应控制危险物质在线量, 满足环境风险防护要求。严格限制新建涉及剧毒化学品项目, 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项目。
				4、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 由

				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按照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420003)"准入清单"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在主要交通干线公路红线外侧 100m 范围内不生产、加工和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3、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15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2〕12号)《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13 类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中水、地表水,减少地下水使用。								
				4、纺织服装、制浆造纸行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后续有新政策要求时,应从严满足)。								
本项目不位于保护区域内,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本项目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3、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规划范围</td><td>2006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 4 平方公里。2009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td><td>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2006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 4 平方公里。2009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2006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 4 平方公里。2009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2009)115号),规划面积10.97平方公里。2017年,你单位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8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号)。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重新组织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总规划面积12.3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产业定位	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在主导行业范围内,但为园区准许进入行业	符合
	基础设施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开发区规划新建韩楼水厂,水源为徐楼地下水源地。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扩建工程,供热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联合提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符合
	/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准入要求及规划要求	符合
	/	(八)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及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资源回收拆解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未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2、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td><td>项目地址为枣庄市峄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经核查，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td><td>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涉及煤耗，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占耕地、基本农田。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力、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项目地址为枣庄市峄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经核查，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涉及煤耗，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占耕地、基本农田。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力、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项目地址为枣庄市峄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经核查，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涉及煤耗，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占耕地、基本农田。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力、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 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 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 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厂区车间均做好防渗措施，且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属于峯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4200003），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3。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可知，拟建项目位于峰城区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拟建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th><th>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h></tr>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ZH37040420003</th></tr> <tr> <th>管控维度</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拟建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5、禁止进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不属于上述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 </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厂区内车间内均做好防渗措施，不属于“两高”行业；</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420003	管控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5、禁止进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不属于上述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厂区内车间内均做好防渗措施，不属于“两高”行业；
环境管控单元		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420003															
管控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5、禁止进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不属于上述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厂区内车间内均做好防渗措施，不属于“两高”行业；															

		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8.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8、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使用农药，生活污水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厂房进行基础防渗措施，且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鼓励企业利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鼓励按照“一水多用”原则强化水资源的串级使用要求，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用水采用市政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中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td><td>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td>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2）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表 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拟建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政策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3）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	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拟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优化调整“两高”项目替代比例	新上“两高”项目，能耗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煤耗方面，耗煤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以国家将要公布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或其他文件为准）“先立后改”新上超超临界煤电项目不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取消区域系数。能耗和煤耗替代源形成的替代量，属于规上企业的，以 2020 年统计数据为准，属于规下企业的，以“两高”核查数据为准；对于“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的替代源，以其关停或技改前的上一年数据为准。碳排放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1。产能方面，氯碱（烧碱）、化肥（合成氨、尿素）、轮胎、电解铝等行业替代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1；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和国家布局煤电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1，其他行业产能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鼓励新建“两高”项目应用“绿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拟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占用能耗替代比例	符合
三、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窗口指导制度	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窗口指导意见，项目所在地投资审批部门予以立项，立项情况通过“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等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沿黄重点区域一律不得在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合规工业园区之外新建“两高”项目，对存量“两高”项目进行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且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整合自有或其他沿黄重点区域“两高”产能，在项目原厂址内实施的产能整合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并履行省级窗口指导或提级审批程序。对违规“两高”项目完善手续时间统一调整为 2023 年年底。	拟建项目不属于沿黄重点区域的“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要求。

（4）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管 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所建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不采用车装。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	符合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厂房内，且环保设备定期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及时停产，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立管理台账，进行相应内容记录，加强生产过程管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要

求。

(5)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项目生产无淘汰设备。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建筑物，无相关施工期污染。	符合
	一、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峄城大沙河。	符合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废水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2021 年年底前, 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 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项目厂区车间均做好防渗措施, 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综上, 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

(6)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 000 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项目厂区具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 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²,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 18599 规定的要求。 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项目分区标识明显, 项目车间具有防风、防雨等功能, 无露天作业;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满足 GB18599 相应要求, 危废暂存区满足 GB 18597 相应要求。	符合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 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满足相应防渗要求。	符合

综上, 项目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随着我国车辆报废市场的容量和空间的迅速扩大，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公司计划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建设资源回收拆解项目，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厂区占地面积约 2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00m²，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 1 座、拆解车间 3 座、回收车间 2 座及仓库等设施，新购置全自动液压剪、线束处理设备、多功能压块机等新型设备 1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拆解农业机械设备、两轮三轮电动车、非道路机械等 96000 辆（台）。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五连跨车间</td><td>为综合车间，包括 3 座拆解车间、回收车间 2 座，一层，位于厂区北侧，车间主要进行车辆的拆解工作。其中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 8100m²，回收车间 3400m²。</td><td rowspan="3">依托租赁厂房</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综合办公楼</td><td>一座，3 层，建筑面积约 600m²，位于厂区东侧，其中 1-2 层用于职工办公，3 层用于科研检测</td></tr> <tr> <td>宿舍</td><td>一座，1 层，建筑面积约 100m²，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职工临时休息</td></tr> <tr> <td>储运工程</td><td>仓库</td><td>一层，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用于进厂后原料及成品暂存。</td><td></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td><td rowspan="3">依托配套</td></tr> <tr> <td>供电</td><td>项目用电量为 8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td></tr> <tr> <td>供热</td><td>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td></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 VOCs 和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废水</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噪声</td><td>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td><td>厂界达标</td></tr> <tr> <td>固体废物</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金属类废物、</td><td>合理处置</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五连跨车间	为综合车间，包括 3 座拆解车间、回收车间 2 座，一层，位于厂区北侧，车间主要进行车辆的拆解工作。其中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 8100m ² ，回收车间 3400m ² 。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一座，3 层，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其中 1-2 层用于职工办公，3 层用于科研检测	宿舍	一座，1 层，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职工临时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层，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用于进厂后原料及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依托配套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8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 VOCs 和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金属类废物、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五连跨车间	为综合车间，包括 3 座拆解车间、回收车间 2 座，一层，位于厂区北侧，车间主要进行车辆的拆解工作。其中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 8100m ² ，回收车间 3400m ² 。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一座，3 层，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其中 1-2 层用于职工办公，3 层用于科研检测																																						
	宿舍	一座，1 层，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职工临时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层，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用于进厂后原料及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依托配套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8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 VOCs 和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金属类废物、	合理处置																																					

		非金属类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电线等）、废锂电池，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子器件、废油箱、废含油抹布等。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电线等）、除尘器集尘、废锂电池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子器件、废油箱、废制冷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20000	依托租赁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200	
3	年工作天数	d	300	8h/班，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4	年工作小时数	h	2400	
5	员工人数	人	20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回收拆解农业机械设备、两轮三轮电动车、非道路机械等	96000	辆（台）

3、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手扶拖拉机	14000	辆	外购
2	四轮拖拉机	16000	辆	外购
3	农业收获类机械	4000	辆	外购
4	微耕机	600	辆	外购
5	播种机	1000	辆	外购
6	农机具类	200	辆	外购
7	电动自行车	30000	辆	外购
8	电动三轮车	20000	辆	外购
9	发动机	10000	台	外购
10	其他农用机械设备	200	辆	外购
合计		96000	辆（台）	外购

4、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液压剪	挖掘机 225	台	8
2	抓机	挖掘机 225	台	10
3	电磁吸盘	挖掘机 225	台	10
4	多功能压块机	630T	台	7

5	龙门剪	500T	台	6
6	线束处理设备	-	台	5
7	废钢破碎线	-	套	5
8	叉车	3.5T	辆	5
9	叉车	10T	辆	3
10	小型切割机	-	台	16
11	小型工具	-	套	75
合计			台/套	150

5、公用工程

(1)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采用空调采暖制冷，生产过程不用热。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a。

(3)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宿舍仅用于临时休息，不设浴室等，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以 50 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采用新鲜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4)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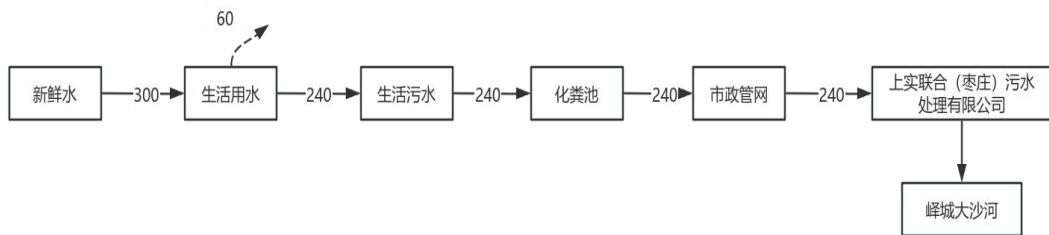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3200 平方米。厂区布置合理, 具有独立的拆解、回收、贮存等区域, 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 并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的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较小; 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租赁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 无土建工程, 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 其影响程度较小且污染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车辆机械等回收拆解, 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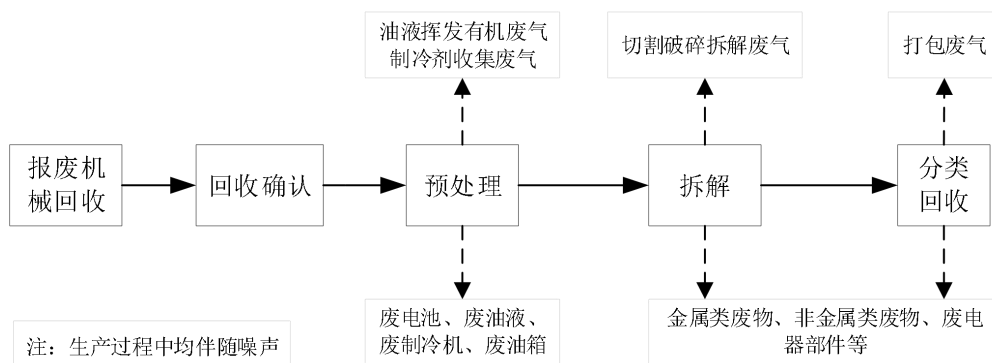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报废机械回收 本项目所拆解原料主要为农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其他工程机械设备及发动机、机电设备等的拆解。待拆解原料暂存在仓库待拆解区域，与其他废物分开存储。 ②回收确认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确认，并保留相应确认资料进行存档。 ③预处理 项目对废机械先进行表面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因此设备不需清洗。项目所收集的机械表面主要为块状泥，残存浮尘量较少，故此环节产生粉尘较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燃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设置有空调等制冷设备的机械，抽取制冷剂，进行收集处理。预处理收集的废液分类收集，废液、废制冷剂排放干净、无积液，因此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收集废燃油等废液：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机械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上述收集废燃油等过程均于拆解车间内进行，车间内涉及废燃油抽取、存放工序设置单独区域，设置围堰防止废油发生溢流，并做好相应防渗措施。 收集废制冷剂：用高效冷媒抽取设备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	---

	上述工序产生噪声，产生废气主要为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固废主要为废电池（包括锂电池及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 ④拆解 总成拆除：拆下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等，使用相关切割设备进行切割解体。 机架解体：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并进行留证。拆除各类玻璃、灯具、各种塑料件、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等。 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不同类型等工具进行解体。 上述工序产生噪声，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拆解废气，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废物、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及废电器部件等。 ⑤分类、回收 对以上拆解物进行人工分类存放、回收。 此工序产生噪声，产生废气主要为打包废气，固废主要为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及废电器部件等。 此外，本项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废含油抹布。 3、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打包废气。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
--	--

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集尘、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废锂电池，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器部件、废油箱、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

表 2-6 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生产过程	切割破碎拆解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打包废气				颗粒物
		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制冷剂收集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设备噪声较小，墙体隔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金属类废物		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器集尘			
			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 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 废锂电池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			
			废制冷剂			
			废电器部件			
			废油箱			
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租赁厂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建议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加强废气、废水、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等的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³	70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μg/m ³	达标
O ₃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4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达标。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封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

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封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南侧约 360m 的跃进河，而后汇入峰城大沙河，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距离本项目东侧约 2.9km。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可知，峰城大沙河西大楼监控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pH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 氮	氟化物	高锰酸 盐指数
西大楼	8	17	2.2	0.49	0.14	12.7	0.51	4.3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1.0	1.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峰城大沙河西大楼监控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所租赁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后期区域范围内进行分区防渗，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项目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声环境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据调查，项目区域周围无重要生态环境区、生态脆弱带等，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珍稀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表 3-3，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5">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td>枣庄关爱精神病医院</td><td>E</td><td>70</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td><td>SE</td><td>215</td></tr><tr><td>峰榴人才公寓</td><td>NE</td><td>225</td></tr><tr><td>于庄</td><td>E</td><td>370</td></tr><tr><td>舒龙家园</td><td>E</td><td>47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枣庄关爱精神病医院	E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SE	215	峰榴人才公寓	NE	225	于庄	E	370	舒龙家园	E	4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枣庄关爱精神病医院	E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SE	215																																			
	峰榴人才公寓	NE	225																																			
	于庄	E	370																																			
	舒龙家园	E	4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3.5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跃进河，汇入峰城大沙河。拟建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	6-9	450	200	40	300
	拟建项目限值要求	6-9	450	200	40	30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 SO₂、NO_x 的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拟建项目按照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136t/a。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拟建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和简单室内装饰，不进行大型土建施工，整个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其影响程度较小且污染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 ①切割破碎拆解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车架等较大废金属时需要进行简单剪切，产生小型金属部件时需要用到小型工具进行简单切割，剪切机切割后废钢铁需进行破碎。剪切、切割、破碎工序产生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废钢铁剪切工序产污系数为 7.2g/t-原材料，切割工序产污系数为 1.0g/t-原材料，破碎产污系数为 360g/t-原材料，废钢铁产生量为 20000t/a，故剪切工序、切割工序、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144t/a、0.02t/a、7.2t/a，则切割拆解废气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7.364t/a。 ②打包废气 废钢铁轻薄料需经多功能压块机进行压块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轻薄料压块的钢铁约占总钢材量（20000t）的 20%，打包压块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照加工量的 0.05%计算，则打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 综上，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68t/a，排放速率约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 油液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抽排出一定量的机油、柴油等油液，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各类油液储存均采用油液专用容器，存放在危废间内，根据国家标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表 1 贮存损耗率，本项目应为 B 类地区其他油不分季节，损耗率取值为 0.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回收拆解农机设备残余机油量约 1kg/辆、残余柴油量约为 1kg/辆，发动机残余机油量约 1kg/台，本项目拆解农机总数量为 36000 辆、发动机数量为 10000 台，则各类油液产生量为 82t/a，损耗量约 0.0082t/a，即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082t/a。 制冷剂收集废气：本项目部分收集农业机械设备会设置有空调制冷系统，拆解过程中会进行制冷剂的回收。回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制冷剂逸出，以有机废气 VOCs 计。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参照同类项目，制冷剂收集废气的挥发量按回收量的 0.5%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回收拆解农机设备回收制冷剂量约 1kg/辆，本项目所拆解具备空调制冷系统农机数量约为 5000 辆，按照最不利情况所收集农机设备均计，则各类制冷剂回收量为 5t/a，则制冷剂收集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025t/a。 综上，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 VOCs 产生总量为 0.0332t/a，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根据上述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可知，切割破碎废气及打包废气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7.564t/a，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64t/a，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经自然沉降后仅有少量的粉尘飘散在空气中，自然沉降率约 70%，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27t/a。
--	---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序号		1	1	2
产排污情况		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	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收集废气	未被收集的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产生浓度 (mg/m ³)	355	-	-
	产生速率 (kg/h)	2.84	0.0138	0.3152
	产生量 (t/a)	6.8076	0.0332	0.7564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	-
	收集效率 (%)	90	-	-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	自然沉降
	去除率 (%)	99	-	70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	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3.5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38	0.0946
	排放量 (t/a)	0.068	0.0332	0.227
排放口	编号	DA001	-	-
	名称	切割破碎拆解废气、打包废气排气筒	-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E117°32' 52.550" N34°45' 10.720"	-	-
	高度 (m)	15	-	-
	出口内径 (m)	0.5	-	-
	排气温度 (°C)	20	-	-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0	2.0	1.0
	速率限值 (kg/h)	3.5	-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				

考表中可知，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故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污染物去除率下降甚至完全消失，本环评以最可能发生情况下进行评价，即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处理率为 50%的情况下。此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77.5	1.42	8.52	10	3.5	3	2

从上表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缩短单次发生持续时间，同时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正常生产。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③废气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工序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	VOCs、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	---	--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 城镇生活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二区一般城市，取平均值。

表 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污 染 物	产生浓度（mg/L）	485	40.8
	产生量（t/a）	0.1164	0.0098
	治理工艺	化粪池	
	去除效率	80%	3%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废水排放量（t/a）	240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排放浓度（mg/L）	97	39.576
	排放量（t/a）	0.0233	0.0095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 放 口 信 息	编号	DW00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4°45'5.470" E:117°32'50.600"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注：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中数据 COD 去除效率约为 80%，《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 NH₃-N 去除率约为 3%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的 COD、氨氮的量分别为 0.0233t/a、0.0095t/a。 (2)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1)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受纳水体为跃进河（属于峰城大沙河流域）。开发区污水经企业预处理后排至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跃进河，汇入峰城大沙河。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跃进路以南、中兴大道以西、榴园河北路以北、建设路以东，总占地面积 4.5hm²，总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t/d。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主要服务于峰城大沙河以西区域，即刘村、榴园片区和峰城经济开发区片区。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采用 A/A/O 生物反应池为主体的生物处理系统，经深度处理、加氯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后，尾水排入跃进河，之后汇入峰城大沙河。 城市污水经厂外管道系统收集后汇合进入本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污水通过泵房前设置的粗格栅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粗格栅与进水泵房合建），经进水泵提升后进入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脂和砂粒。沉砂池出水流入初沉池。初沉池设有超越渠道，当进水 BOD₅ 和 SS 浓度或 C/N 比较低、初沉段检修时，污水超越初沉池直接进入反应池，保证生物脱氮除磷效果。 工程设计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可根据需要以及季节变化以正置或倒置 A/A/O 模式运行。经过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和初沉池的污水进入反应池进水渠道，通过进水调节堰门流入不同反应格，通过与内回流调节堰门的配合，可以调整反应池按照不同方式运行。混合液通过内回流泵提升后经渠道根据需要通过调节堰门和闸门控制流入不同反应格，与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进水一起进入缺氧区进行反硝化反应，达到脱氮的目的。在不同的季节，
--	---

反应池可以采用不同的运行模式来适应水温和进水水质的变化，达到节约能源和保证出水水质的作用。

二级处理出水再进入深度处理设施，首先进入具有混凝沉淀效果的磁混凝沉淀池，然后再进入滤布滤池过滤，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SS、COD_{Cr}、TP 等，后至加氯接触池消毒，最终进入出水泵房。跃进河蓄水位时自流排入跃进河，高于蓄水位时开泵强排。工程污泥由三部分组成，初沉池排放的初沉污泥和生物反应过程产生的剩余污泥以及化学除磷产生的化学污泥。污泥通过配泥井进入污泥浓缩池，经重力浓缩，至污泥脱水机房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含水率降至 65%后，经成分鉴别后外运焚烧处置。处理带包的尾水排入峰城大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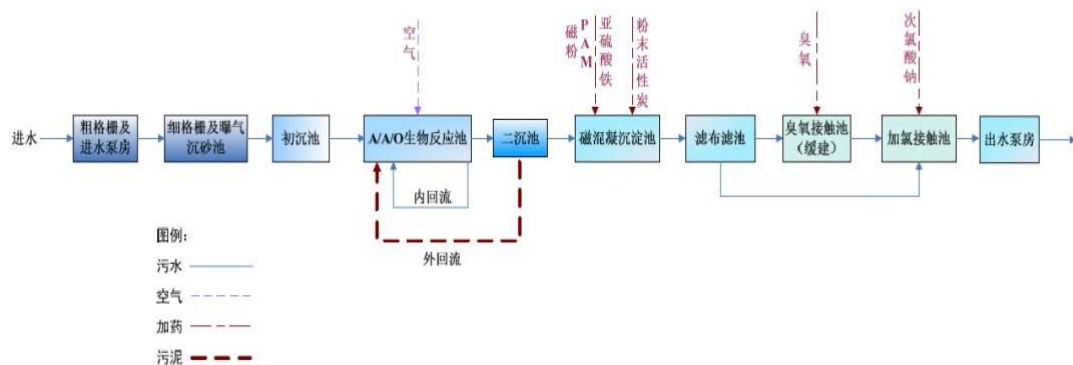


图 4-1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收集了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一年内的废水在线监测资料见下图。



图 4-2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一年排放污染物浓度统计

根据上图可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可见经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因此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分析依托可行。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4-5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50	50
BOD ₅	200	10
TP	5	0.5
TN	50	15
NH ₃ -N	40	5（8）
SS	300	10

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排入跃进河，最终汇入峰城大沙河。根据表 4-4 及 4-5 可知，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满足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运行造成较大冲击负荷。

③水量可行性角度分析

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³/d，现一期建成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1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9 万 m³/d。拟建项目排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0.8m³/d（240m³/a），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所占比例较小，对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冲击较小，从处理规模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12t/a，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满足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处理规模、处理工艺等方面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具备接纳拟建项目污水的条件。拟建项目废水的进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

运行造成较大冲击，故拟建项目废水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知，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pH等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排入跃进河，最终汇入峯城大沙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运转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噪声等，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dB)	距离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
				东	西	南	北		
1	全自动液压剪	8	75	10	85	115	50	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55
2	抓机	10	70	20	75	105	60		50
3	电磁吸盘	10	70	25	70	115	50		50
4	多功能压块机	7	75	55	40	120	45		55
5	龙门剪	6	70	28	67	100	65		50

8	线束处理设备	5	65	30	65	135	30		45
10	废钢破碎线	5	75	35	60	125	40		55
11	叉车	5	75	40	55	115	50		55
12	叉车	3	75	45	50	120	45		55
13	小型切割机	16	80	55	40	115	50		60
14	小型工具	75	65	30	65	50	115		45
15	风机	2	80	50	45	162	3		60

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音，尽量降低噪声，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③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

⑤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计算方法及模式进行预测，具体为：

①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②噪声预测值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预测点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和分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5.2	-14.8	昼间：≤60dB (A)	达标
2	西厂界	35.1	-24.9		
3	南厂界	29.0	-31.0		
4	北厂界	36.7	-23.3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可知，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要经常对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机器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注：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他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旧农机及其他机械设备进行拆解，回收有用材料和零部件。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集尘、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废锂电池，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器部件、废油箱、废含油抹布、废制冷剂。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生活垃圾代码为 SW64（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集尘

根据废气产排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 6.74t/a，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除尘器集尘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②金属类废物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类废物主要为废钢铁等黑色金属以及废铝材等有色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铁等产生量约为 30000 t/a，废铝材等产生量约为 3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黑色金属类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1-S1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2-S17），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③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类废物主要为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电线等，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400t/a，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500t/a，废橡胶产生量约为 300t/a，废电线等其他非金属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4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塑料代码为 SW17（900-003-S17），废玻璃代码为 SW17（900-004-S17），废橡胶代码为 SW17（900-006-S17），废电线等其他非金属类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均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锂电池 预处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锂电池，废锂电池产生量约为 1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锂电池代码为 SW17（900-012-S17），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①废铅酸蓄电池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蓄电池、废电容器等，主要为废铅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5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31（900-052-31），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废油液 拆解过程中需排空机械设备中废油，包括机油、柴油等，根据前述分析，废油液产生量约为 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液代码为 HW08（900-199-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废电器部件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器部件等，主要为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电器部件产生量约为 8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电器部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5-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④废油箱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箱，废油箱产生量约为 1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液代码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⑤废含油抹布

拆解放油过程中少量滴漏废油使用抹布擦拭，拆解涉及废油区域及废油贮存区域设置围堰防止废油发生溢流，围堰内地面废油使用抹布擦拭收集，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废制冷剂

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对制冷剂进行回收，经专用抽取装置收集至专用容器中，废制冷回收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999-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表 4-10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物理 性状	属性	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 特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2	金属 类废 物	废钢铁	30000	固态	一般固体 废物	SW17 (900-001-S17)	/	/	外售综合 利用
		废铝材 等	300	固态		SW17 (900-002-S17)	/	/	
3	废锂电池		100	固态		SW17 (900-012-S17)	/	/	
4	非金 属类 废物	废塑料	400	固态		SW17 (900-003-S17)	/	/	
5		废橡胶	300	固态		SW17 (900-006-S17)	/	/	
6		废玻璃	500	固态		SW17 (900-004-S17)	/	/	
7		废电线 等	400	固态		SW17 (900-099-S17)	/	/	
8	除尘器集尘		6.74	固态		SW59 (900-099-S59)	/	/	

9	废铅酸蓄电 池	500	固态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电池	T, C	委托有危 废经营许 可证的单 位进行处 理
10	废油液	82	液态		HW08 (900-199-08)	矿物油	T, I	
11	废电器部件	80	固态		HW49 (900-045-49)	电路板等	T	
12	废油箱	100	固态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13	废制冷剂	5	液态		HW49 (900-999-49)	制冷剂	T/C/I/ R	
14	废含油抹布	0.3	固态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In	
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2)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内应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仓库东北侧，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处理。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仓库西北侧，企业所租赁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后续管理。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在未处理期间，应首先进行集中收集，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危废暂存间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警示及标识标志等，内部各类危废分区存放有明显间隔，危险废物需贴上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墙上有危废产生环节示意图、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要求执行。

③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固废平台网上申报备案。

⑤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签订危废协议。

⑥危废间的设置及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危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单元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	25	厂区仓库西北侧	100m ²	50吨	15天
2		废油液	4				
3		废制冷剂	0.25				
4		废电器部件	4				
5		废油箱	5				
6		废含油抹布	0.3				一年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贮存周期内最大危废贮存量约为 38.55t/a，项目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50t，项目建成后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周转频

	次，故拟建项目危废间可以满足项目的危废贮存需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固废处置合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应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和化粪池等。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等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2）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根据《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要求建设，其中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其中拆解车间涉及废燃油抽取、存放等区域应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发生溢流，区域内做好相应防渗措施；围堰内地面沾染废油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收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6、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
--	--

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
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
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环境
风险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
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
物质主要涉及废油液、电池酸液。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厂区最大存储量(t)	分布情况	备注
废油液	7	危废间、生产车间	废油液贮存量按照油液厂区最 大贮存量计
电池酸 液	0.32	危废间、生产车间	电池酸液以硫酸计，酸液贮存 量按照厂区最大电池贮存量的 10%计，酸液中硫酸占比约 15%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
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
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是否构成重大风险源
废油液	7	2500	0.0028	否
电池酸液（硫酸）	0.32	10	0.032	否
合计			0.0348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油液、电池酸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在抽取、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1) 厂内抽取、输送等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从而引发火灾或爆炸，周围人员中毒等情况。

2) 运输过程中因容器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逸散、泄漏，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3) 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未按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汽油在空气中可能会燃烧甚至爆炸。

4) 储油及电池容器本身存在缺陷，由于耐压能力不够等问题发生破裂，导致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保措施故障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所有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都保持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检，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当在日常生产中发现废气处

	理设备出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及时检修。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为防止危险废物及原料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固体废物运输须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属自行利用处置的，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一旦出现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危废用消防沙吸附或用抹布擦拭干净，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⑤液体物料贮存区域应设置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并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厂区内应设置事故水收集及储存设施，便于及时将事故水控制在厂区内。 ⑥拆解车间内涉及废油抽取、贮存等区域均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围堰内地面沾染的废油定期采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必须划定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的敲打、撞击、抛掷，并安装避雷装置；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
--	---

	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 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事故响应程序、响应时间和报警条件。 (6)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	VOCs、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VOCs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达标后外排至峰城大沙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上实联合(枣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 墙体封闭, 设备外加设隔声材料, 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保措施故障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 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 使所有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都保持完备有效的状态, 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检,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当在日常生产中发现废气处理设备出现异常时, 应暂停生产, 及时检修。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及原料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 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固体废物运输须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 为了保证安全, 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 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 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 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属自行利用处置的, 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 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一旦出现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 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 地面残留危废用消防沙吸附或用抹布擦拭干净, 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⑤液体物料贮存区域应设置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并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 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厂区内应设置事故水收集及储存设施, 便于及时将事故水控制在厂区内。 ⑥拆解车间内涉及废油抽取、贮存等区域均设置围堰, 且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围堰内地面沾染的废油定期采用抹布进行擦拭, 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划定禁火、防爆区域, 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使用防爆型电器, 严禁钢制工具的敲打、撞击、抛掷, 并安装避雷装置;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 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 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 ③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 ④环保教育制度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 拟建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1 名, 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①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 ②加强环保管理,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 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③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 2、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按照规定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

4、排污口管理

（1）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断面及监测孔要求：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 3) 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 3) 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4) 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 3) 和 4) 的要求设置。

5)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6) 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 4\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

7) 矩形烟道根据监测断面面积划分，由测点数确定监测孔数，监测孔应设置在侧面烟道等面积小块的中心线上。当截面宽度 $\geq 4\text{m}$ 时，应在烟道两侧开设监测孔。

6、安全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但是为避免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运营、事故防范以减少风险。企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

	管理，选取安全的环保设施，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建设单位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295	/	0.295	+0.295
	VOCs (t/a)	/	/	/	0.0332	/	0.0332	+0.0332
废水	COD (t/a)	/	/	/	0.012	/	0.012	+0.012
	氨氮 (t/a)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3	/	3	+3
	废锂电池 (t/a)	/	/	/	100	/	100	+100
	金属类 废物 (t/a)	废钢铁	/	/	30000	/	30000	+30000
		废铝材等	/	/	300	/	300	+300
	非金属 类废物 (t/a)	废塑料	/	/	400	/	400	+400
		废橡胶	/	/	300	/	300	+300
		废玻璃	/	/	500	/	500	+500
		废电线等	/	/	400	/	400	+400
	除尘器集尘 (t/a)	/	/	/	6.74	/	6.74	+6.74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t/a)	/	/	/	500	/	500	+500
	废油液 (t/a)	/	/	/	82	/	82	+82
	废制冷剂 (t/a)	/	/	/	5	/	5	+5

	废电子器件 (t/a)	/	/	/	80	/	80	+80
	废油箱 (t/a)	/	/	/	100	/	100	+100
	废含油抹布 (t/a)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资源回收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年3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EBHMW68M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源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农业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2月11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永安镇衡山南路28号东区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名称： 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姓名： 郑磊

联系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7号北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源源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位置：位于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7号北区，建筑面积为 13200 平方米，

厂房结构：钢结构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厂房仅作为 机械拆解及设备制造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 起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止，共计 3 年。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厂房。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

水电费计量以厂房内独立安装的水电表读数为准，水电费单价按照当地供水供电部门公布的价格执行。

六、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按手印）： 郑磊

乙方（签字

盖章/按手印）

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1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2006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4平方公里。2009

—1—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规划面积 10.97 平方公里。2017 年，你单位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 号）。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重新组织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总规划面积 12.3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二）产业定位。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 202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45 亿元，203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组团”空间功能布局结构。一心：科创服务中心；两轴：G206 南北向功能发展轴、郑薛路东西向功能发展轴；四组团：基础产业提升组团、战略产业创新组团、新兴产业培育组团、榴园片区居住组团。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开发区规划新建韩楼水厂，水

—2—

源为徐楼地下水源地。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扩建工程，供热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联合提供。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3—

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四）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有序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五）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作。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八）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九）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峰城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

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张明亮	济南大学副教授
李 超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高工
郑 雁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滕玉庆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张亚峰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周 围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颜廷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王亚彤	枣庄市城市规划事业发展中心科长
闫 浩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副局长
李中利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王 洋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峰城区人民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源源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2MAEBHMW68M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70404-89-01-344711		
	项目名称	资源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回收拆解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跃进西路7号北区，项目计划总投资1.25亿元，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总占地20000㎡，租赁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13200㎡，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1座、拆解车间3座、回收车间2座及仓库等设施。新购置全自动液压剪、线束处理设备、多功能压块机等新型设备15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拆解农业机械、两轮三轮电动车、非道路机械等96000辆（台）。主要原辅料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农业收获类机械、微耕机等均为外购；生产工艺为：报废机械回收→回收确认→预处理→拆解→分类回收；项目消耗各种能源能源按当量值折合标准煤9.98吨（当量值），其中电力年消耗8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可能必要的前置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2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陈源源	联系电话	13012671517
备注				
承诺：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3-01				

承诺函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资源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资源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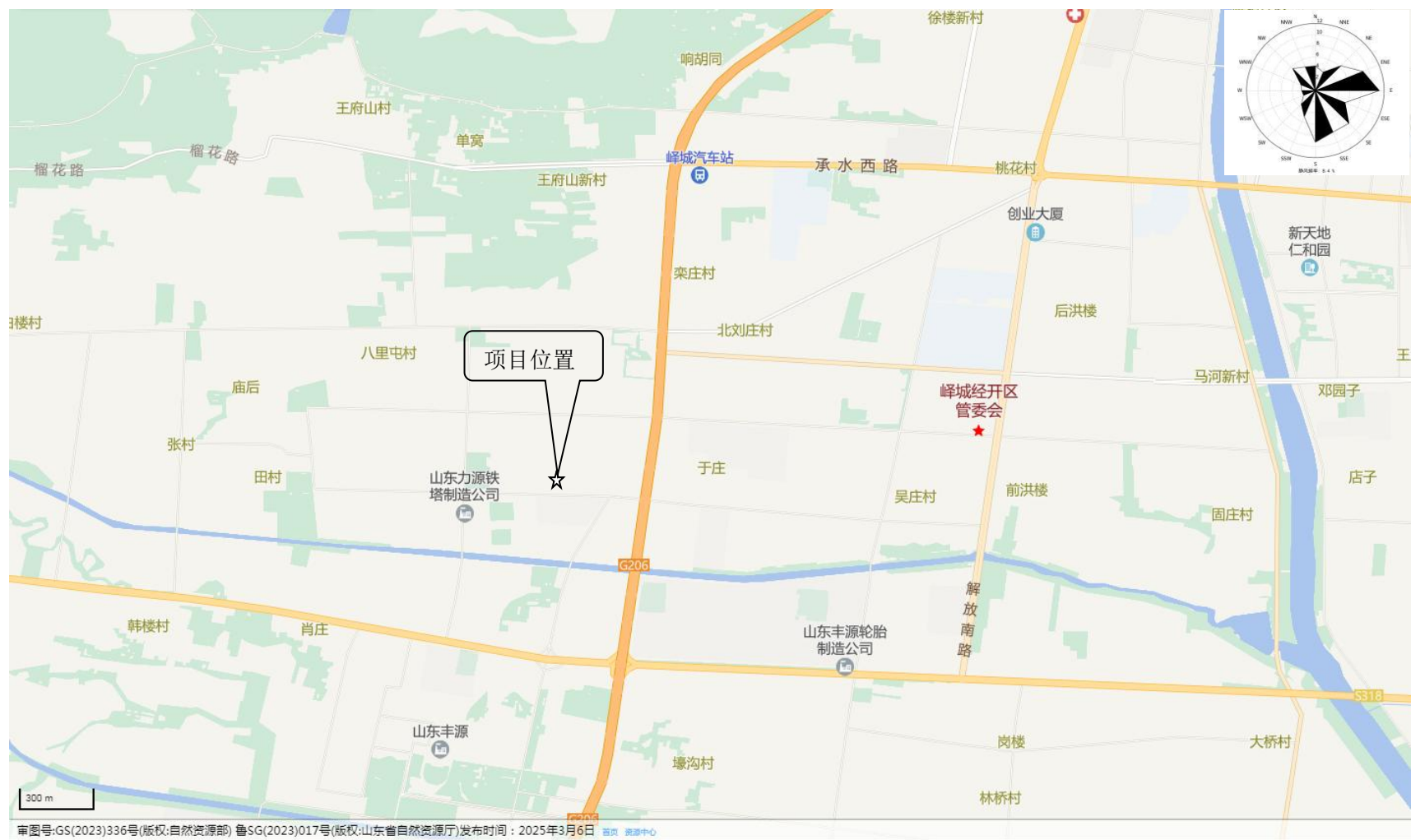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3月

附件 7 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资源回收拆解维修及循环利用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
联 系 人	陈源源		联 系 电 话	13012671517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枣庄广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跃进西路 7 号建设资源回收拆解维修及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厂区占地面积约 2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00m²，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 1 座、拆解车间 3 座、回收车间 1 座以及维修车间及仓库等设施，新购置全自动液压剪、线束处理设备、多功能压块机等新型设备 150 台（套），项目通过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设备，对可继续使用的配件进行循环再利用，回收拆解两轮三轮电动车再利用，回收拆解发动机再利用、拆解维修农业机械等非道路机械、机电设备等合格成品及废钢铁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废钢、废铁 20000 吨，各类再制造农用机械、机电设备 5000 台（套）。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园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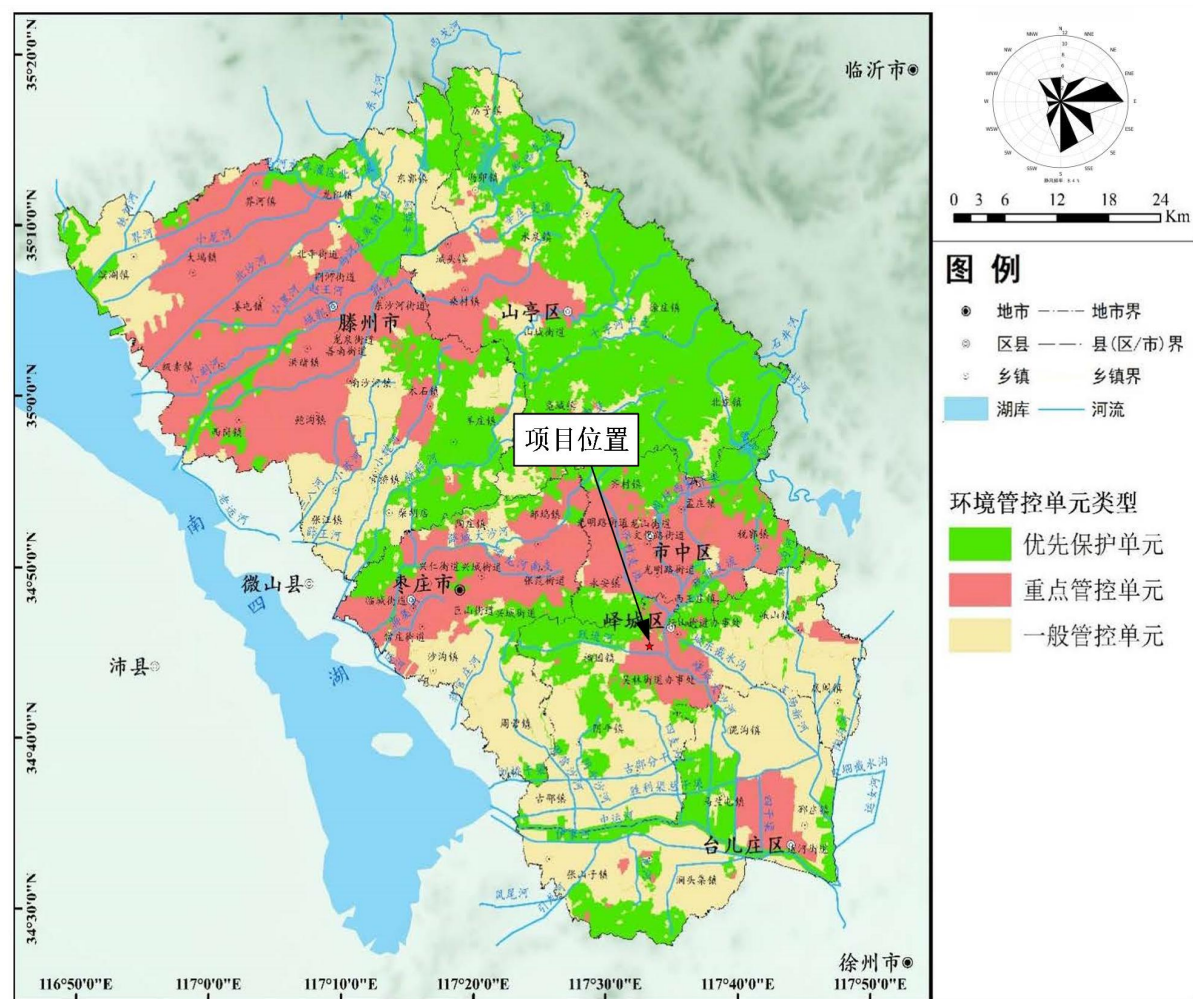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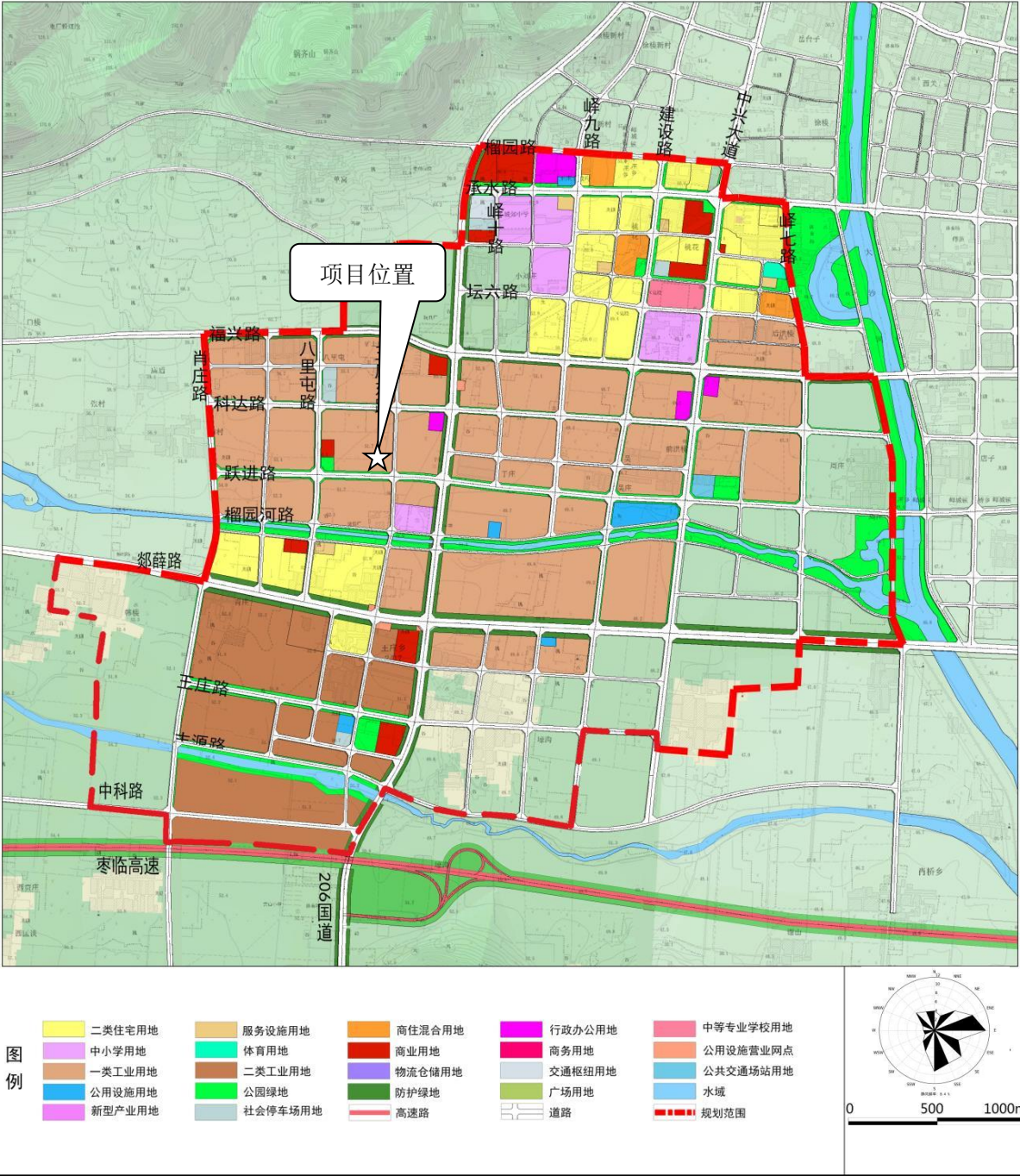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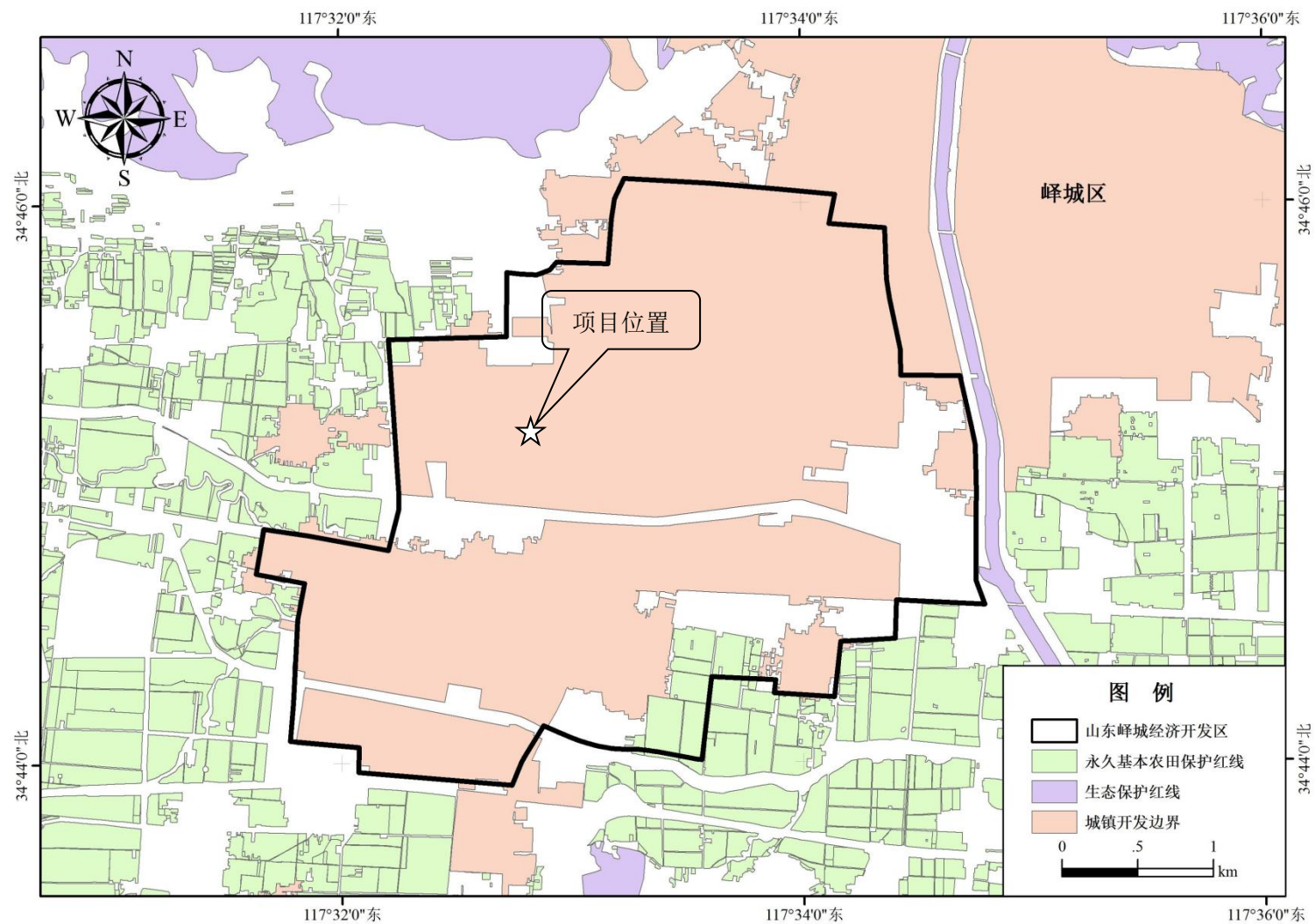
附图3 枣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19 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4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附图5 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